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

農防字第 1001472002 號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獸醫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陳武雄